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6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晶發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宥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土地之地上物除去騰空回填回復原狀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4,310元；至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24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趙千淳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獅潭鄉桂竹林段)	被告所占用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317-3地號土地	1,404	170元	238,680元
2	343-2地號土地	4,782	170元	812,940元
3	363-343地號土地	1,067	170元	181,390元
4	363-344地號土地	1,212	170元	206,040元
5	363-345地號土地	708	170元	120,360元
6	363-346地號土地	495	170元	84,150元
7	363-347地號土地	475	170元	80,750元
合 計				1,724,310元